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恢1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殷润堉，男，1947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永兴，男，1960年3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1民初2304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6130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01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上海市宝山区华浜新村99号501室的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吴永兴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华浜新村99号5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